

員工安全與衛生工作 <規定>

修 訂 內 容	
------------------	--

核 准	徐志達	審 查	盧光宏	擬 案	蕭和興
-----	-----	-----	-----	-----	-----

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修訂發行日期	修訂版次	實施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文管中心	2019年11月08日	A版0次	2019年11月11日

編號	B02W004	頁數	1 OF 8
----	---------	----	--------

1.0 目的

1.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加強勞雇關係特訂定本規定。

2.0 範圍

2.1 本公司所有辦公區辦公區均適用。

3.0 參考資料

3.1 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動基準法。

3.2 A04W010 員工管理規定。

3.3 A19W011 火災防範規定。

3.3 內網：人員急救常識、火災防範及消防常識。

3.4 B02P004 安衛職災管理程序書。

4.0 定義 無。

5.0 作業內容。

5.1 勞安衛人員配置及職責：

5.1.1 事業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標準規範：

事業	分類	人數	人員配置	醫護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 事業單位(顯著 風險事業) (二)製造業中 之下列事業： 20.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營造業以外 之事業單位	一、29人以下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29人~99人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人~299人	1.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300人~499人	1.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1.兼任醫師一名 2.專任護士一名 3.醫護室 3.每50名配置一位 急救人員
		五、500人~999人	1.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六、1000以上	1.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5.1.2 「勞安衛甲種業務主管」的職責：

- A.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B. 督導公司、工廠內的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1.3 「勞安衛管理員」的職責及主要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A. 職責：

- a. 勞安衛管理員應熟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負責監督從業人員有否按規定使用各種人體防護用具。
- b. 配合雇主、主管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規劃、督導各部門落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檢點、檢查留存記錄。
- c. 對作業場所及設備應加以巡視、每月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並填寫“環境安全維護檢查表”（附件6.1）。
- d. 應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 e. 每月10日之前，向各區職業安全衛生署，網路登入申報職業災害統計。
- f.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
- g. 應向雇主提供改進安全衛生建議及資料。
- h. 規劃、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B. 主要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a. 設備維護與檢查

低壓電氣設備檢查：工廠內之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檢查一次，低壓設備之定期維護檢查，應由相關專業單位且領有電器執照者負責，檢查項目如下：

- 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查檢電盤箱電流負載是否正常，電盤箱內無熔絲開關接點是否鬆脫、溫度是否過高。
- b. 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勞安衛管理員負責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每年舉辦勞工(包括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訓練項目：
-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標準作業程序。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新店工廠每半年辦理綜合防災演練乙次)
 -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訓練時數：新僱或暨任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c. 健康檢查事項

健檢管理

- 員工對健康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 健康檢查結果記錄最少依法保存五年。

本公司由人事部負責安排員工依下列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新進員工，應檢附健康檢查留供查證。
- 年資年滿一年之勞工，依法實施健康檢查一次。
- 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高溫、噪音、游離輻射、異常氣壓、鉛、四烷基鉛、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有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雇主於僱用勞工時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對於在職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每年為該等作業勞工實施「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檢查紀錄至少保存10年，但游離輻射、粉塵、……石綿等檢查紀錄至少保存30年。

勞工受特殊健檢、健康追蹤檢查後，雇主應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即於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登錄平臺登錄通報）。

5.2 「各工作場所主管」的職責及主要執行管理事項：

5.2.1. 職責：

- A.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B. 主管人員應熟悉所屬單位之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規定，對新進人員及下屬應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以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 C. 主管人員應負責轄區內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 D. 主管人員應各主管與下屬應密切配合、聯絡，共同防止意外事故、維護所轄機器設備經常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有任何異狀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之安全時，應負責改善時，不能改善時，應隨時向上報告。
- E. 非事先徵得主管之同意，他人不得在非自己工作之部門，從事任何設備操作、修理調整等作業。

5.2.2. 主要執行管理事項：

- A. 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工作場所各級主管應盡到督導之責，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作業員工依下列事項辦理：
 - a. 防護設備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b.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 不得任意移動。個人防護具應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c. 搬運有刺角，或凸出物，或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等。
 - b. 工作場所主管應指定人檢查所使用各種機具設備之檢查。
 - d. 事故通報與報告。
應迅速依“安衛職災管理程序書”辦理。

5.3 「同仁」需遵守及注意事項：在公司各工作場所中，從事工作時，應遵守本規定中之各項安全作業要求。

5.3.1. 同仁需遵守一般衛生守則：

- A. 員工穿著規定需依公司「員工管理規定」第10.2條工作服裝規定，產線工廠內應穿指定之工作服裝，穿著整齊紮實，並禁止穿拖鞋或赤足作業。不得穿油污之工作衣，不衛生又有引火之危險。
- B. 廠區內、外、餐廳、廁所、茶水間應保持清潔，排水溝保持通暢，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分類存放保持箱蓋完整覆蓋及清潔，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須加蓋。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明亮、空氣流通，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且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礙光。
- C.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公司實施健康檢查時，員工不得拒絕接受任何預防接種及特殊健康檢查。以上各工作場各級主管應盡以上督導之責。

5.3.2. 同仁需遵守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 A. 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對於新進工作人員，各主管需協助其瞭解環境安全衛生規範，才得進入工作場所。操作機械設備依標準程序及規定操作，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且不得擅自請人代替操作，非自己操作之機械設備，未經許可嚴禁隨意亂動，切勿靠近正在運轉中之機器，以免危害發生。
- B. 工作場所內嚴禁酗酒、吸煙、生火，及攜帶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在指定場所吸區吸煙後，務必將煙蒂熄滅後，始得棄置於指定之容器。
- C. 各工作區應指派人員負責每日開啟門窗及電氣開關，下班後須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電氣開關，以維護安全。
- D. 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清洗油劑於用畢後應即蓋妥，易燃物品使用、儲存之地點不得吸煙及任何火源以免產生易燃蒸氣導致火災。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或倉庫內使用火源。若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 E. 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存置於安全處所，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搬動。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a.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b.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用的有機溶劑。
 - c.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並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F.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成品，勿堆放於通路及安全門，阻礙通行。
- G. 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才能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H. 對於電氣手工具應依規定絕緣良好才能使用，裝置的保護器具必須使用，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若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I. 工作時，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保持個人防護具清潔，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工具、材料及工作物等應放置妥穩，傳遞工具、材料及工作物等，嚴禁拋擲，切不可置於容易墜落傷及他人之處所。
- J. 嚴禁使用工作上之器具嘻戲。例如：以壓縮空氣吹除身上或吹向他人..等。
- K.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提供安全建議，呈報上級採納改善
- L. 遵守雇主之安全計畫，及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以上各工作場所各級主管應盡以上督導之責。
- M. 同仁上、下班通勤，洽公外出，必需遵守政府相關交通法令。

5.3.3. 同仁物料儲存、搬運注意事項:

- A. 物料儲存:應適當安全堆放，堆箱高度不得超過150公分，以免搬運困難倒塌。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不得影響照明、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B. 物料搬運:
 - a. 不得穿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
 - b.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拔除。
 - c. 如為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d. 堆放物件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 e. 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需移動時，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向。
 - f. 不能以拋擲方式，遞送物料。
 - g. 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h. 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鏈、鋼索及麻繩。
 - i.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及妨礙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j. 圓桶橫臥堆積時應堆成塔形，最下層的兩邊應用楔形木塊墊妥，以免滾動，若為立式堆積，則在層與層之間墊一層板，且在左右兩邊用木楔塞穩。
 - k. 堆積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嚴禁他人進入該場所。
- C.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a. 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 b.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盜。
 - c. 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關閉機械、機具電源。

5.3.4. 鑽床操作作業安全守則:

- A. 操作人員於作業前應檢查電源開關待無損害時，始可開啟電源開關，操作鑽床時先調整工作台至適當高度，操作人員應選擇適當鑽頭鎖緊夾頭上，若需調整轉速、自動進刀速度，必需確定動作完全無誤時，即可使用鑽床。操作人員於加工件，置於檯面，並固定工作物然後始

可開動馬達，鑽頭將其對準加工件之加工點鑽孔，若需調整或交換皮帶、加潤滑油時，應先停車。使用鑽床後，需將電源關閉，並將檯面清除乾清。

- B. 操作人員於操作檯面完全清除乾淨，隨時用刷子掃除鑽出之鐵屑，切勿用手去掃，以免刺傷，並保持鑽床工作台與底盤T型槽之清潔。
- C. 操作鑽床時，勿著袖口垂懸之寬大衣服，並盡量避免接觸運轉中的鑽頭、齒輪及皮帶等危險部份，以免發生危險。從事有鐵屑飛出之鑽孔時，應戴安全防護眼鏡。
- D. 手持小型工作物鑽孔時，應用止栓或利用手鉗夾持，以阻止物隨同鑽頭扭轉，同時應從上方施加壓力，使工作物不致自行向上抬昇。
- E. 不可將手放在工作物下面，正對鑽頭之下鑽方向，以免發生危險。

5.4 消防設備管理:

5.4.1 消防設備維護、查檢屬 總務部之責;各分公司則為分支辦公室/分公司屬當地最高主管之責。

5.4.2 消防設備安全事項查檢及管理：

- A.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顯示壓力是否足夠與外觀手把及栓是否完好，安全門、樓梯、走道、通道、無堆積妨礙逃生之物品，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逃生指示燈、緊急照明燈是否正常，消防栓噴灑頭、消防管是否齊全，目測無損壞，並於每月20日前完成全廠查檢，並記錄於“環境安全維護檢查表”(附件6.1) & “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 B. 每半年度實施綜合災害演練時，應教育訓練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C. 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並不得使用明火。
- D. 人員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
- E. 機械、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F. 廠區內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應妥善規劃。
- G. 貨梯每月委外保養檢查。

5.4.3 火災防範請參閱本公司:火災防範規定(A19W011) & 內網:火災防範及消防常識(A06R008)。

急救與搶救需知:急救與搶救需知，請參閱本公司內網：人員急救常識。

5.5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本公司各項設備、儀器須依照“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執行或指派屬下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5.6 教育與訓練：

5.6.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A.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B. 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C.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D.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 E.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F. 特殊作業人員。
- G. 一般作業人員。
- H.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人員。

6.0 附件：

- 6.1 B02R014 環境安全維護檢查表。